

牧者事工政策

施洗政策 Baptism Policy:

1. 必須提供個人資料*。
2. 除非另有教會或牧師介紹,申請者必須在本教會至少固定聚會六個月。
3. 受洗者必須先與牧者預約面談,牧者可按申請者的對基督耶穌救恩的認識,延遲受洗日期。
4. 受洗者必須認罪悔改,清楚認識救恩,接受本教會信條,並認主耶穌為救主。
5. 除非有身體或其他特別狀況,洗禮時全身入水。
6. 必須全席參加受洗班。

牧者主持婚禮政策 Pastor's Wedding Policy:

1. 婚者雙方必須是基督徒。
2. 至少一方婚者為本教會會員或其家屬。
3. 必須先接受為期兩個月婚前輔導,恕不接受臨時申請。
4. 注意事項,請先詢問牧者的法定證婚資格。

教會出席證明條款 Proof Of Attendance Requirements:

1. 曾在主日聚會迎新的時候填寫新人資料。
2. 固定參加教會至少有六個月的時間。
3. 提供個人資料*。
4. 出席證明內容:
 - A. 開始日期 - 按在主日迎新所填寫的新人資料上的日期為準。
 - B. 參加的教會活動 - 例如:主日崇拜,主日學,查經班,團契等。
 - C. 參加的細則 - 例如:參與教會的時期,與其固定性,經常性與。
5. 注意事項:
 - A. 出席證明不是推薦信,且教會沒有發出席證明的義務。
 - B. 從提出申請到發信需兩個星期。

牧者推薦函條款 Reference Letter Requirements:

1. 申請者必須是受洗過的基督徒。
2. 申請者必須在本教會正常固定聚會一年。
3. 牧者必須真正認識申請者,包括申請者的家庭,人品,信德與名譽。
4. 申請者必須與牧者預約面談,按有關推薦的事。
5. 提供個人資料*。
6. 注意事項:
 - A. 牧者沒有發推薦函的義務,並可不接受申請。
 - B. 牧者推薦函為牧者個人之推薦函,與教會無關。
 - C. 牧者唯按他所知與事實誠實推薦,絕不吹噓或作假見證。
 - D. 牧者發推薦函不帶有任何出庭作證的意願。
 - E. 從提出申請到發信需兩個星期的資料蒐集時間。

牧者事工政策

*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:

1. 中文與英文之全名。
2. 個人在本地的住址 (不是工作單位地址)。
3. 個人聯繫的手機電話號碼 (不是工作電話) 與電郵郵址。
4. 工作單位(公司)的名號,地址與電話。
5. 在美國親屬的名字,地址與電話。
6. 搬至本地的日期。
7. 若未受洗,但是去過教會,請提供大致聚會時間,教會的名稱與牧師姓名。
8. 如已受洗,請提供施洗教會的名稱,受洗日期與施洗牧師的名字。